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印發

##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173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顯示，憲法本文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部門負責，行政權歸屬行政院，體例上相當於內閣制之內閣總理。嗣經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後，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自由任命，亦「可能」得由總統任意免職。惟：(一)總統若對行政院長享有「任」、「免」大權，則總統形同真正有權的行政首長，行政院反而淪為總統之執行機關。(二)行政院院長既非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則立法院將如何令其負責？「不信任投票」制度復形同虛設，立法院有何基礎或依據令行政院院長對其負責，實不無疑問。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時第一項後段亦配合酌為文字修正，回歸憲法本文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部門負責，避免因行政院院長受制於總統之隨意任免，且不需經立法院同意，所可能造成之衝突與分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顯示，憲法本文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部門負責，行政權歸屬行政院，體例上相當於內閣制之內閣總理。嗣經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後，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自由任命，亦「可能」得由總統任意免職。惟：(一)總統若對行政院長享有「任」、「免」大權，則總統形同真正有權的行政首長，行政院反而淪為總統之執行機關。(二)行政院院長既非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則立法院將如何令其負責？「不信任投票」制度復形同虛設，立法院有何基礎或依據令行政院院長對其負責，實不無疑問。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再者，行政院長一方面受制於立法院的倒閣，且必須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及接受立委的質詢。然而，實質上卻又受制於總統的隨意任免，總統可隨意任免行政院長，卻不用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一旦發生少數政府面對多數政黨所組成的國會，其衝突已難避免。分立政府的政策勢必受制於反對黨的立場。如果兩者的意識型態過於濃厚和僵硬，則政策難出行政院似乎已成為一種宿命。以當前台灣的憲政體制為例，朝野在缺乏理性論政空間及互信基礎情形下，政策的推動往往受制於國會的牽制，難怪乎行政效率及政策形成，早為學界及國人所詬病。
- 三、有鑑於此，爰修正本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文第一項，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時第一項後段亦配合酌為文字修正，回歸憲法本文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部門負責，避免因行政院院長受制於總統之隨意任免，且不需經立法院同意，所可能造成之衝突與分立。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徐欣瑩	江惠貞	盧秀燕
吳育昇	陳根德	李慶華	孫大千	鄭天財
呂學樟	丁守中	廖國棟	孔文吉	呂玉玲
簡東明	費鴻泰	陳淑慧	謝國樑	王進士
王廷升	王育敏	吳育仁	紀國棟	鄭汝芬
潘維剛	陳碧涵	黃偉哲	林德福	詹凱臣
蔣乃辛	江啟臣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p> <p>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p> <p>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p>	<p>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p> <p>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p> <p>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p>	<p>一、依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顯示，憲法本文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部門負責，行政權歸屬行政院，體例上相當於內閣制之內閣總理。嗣經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後，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自由任命，亦「可能」得由總統任意免職。惟：(一)總統若對行政院長享有「任」、「免」大權，則總統形同真正有權的行政首長，行政院反而淪為總統之執行機關。(二)行政院院長既非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則立法院將如何令其負責？「不信任投票」制度復形同虛設，立法院有何基礎或依據令行政院院長對其負責，實不無疑問。</p> <p>二、再者，行政院長一方面受制於立法院的倒閣，且必須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及接受立委的質詢。然而，實質上卻又受制於總統的隨意任免，總統可隨意任免行政院長，卻不用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一旦發生少數政府面對多數政黨所組成的國會，其衝突已難避免。分立政府的政策勢必受制於反對黨的立場。如果兩者的意識型態過於濃厚和僵硬，則政策難出行政院似乎已成為一種宿命。以當前台灣的憲政體制為例，朝野在缺乏理性論政空間及互信基礎情形下，政策的</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p> <p>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p>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p> <p>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p>推動往往受制於國會的牽制，難怪乎行政效率及政策形成，早為學界及國人所詬病。</p> <p>三、有鑑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同時第一項後段亦配合酌為文字修正，回歸憲法本文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部門負責，避免因行政院院長受制於總統之隨意任免，且不需經立法院同意，所可能造成之衝突與分立。</p>
--	--	---